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　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林依樺
傳真：02-22722198
電話：02-22722181-1503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人字第1131800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修正本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附表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標準表）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案經提本校113年2月20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及113年3月12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二、本案係依113年1月1日生效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修正標準表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及標準表之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另業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本校人事法規/敘薪、待遇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線

正本：本校一級單位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鐘世凱